

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

84年2月24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87年6月25日 8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89年5月22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5月22日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0年8月22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7月1日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1年9月11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2年2月10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5年8月17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9月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2月21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9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12月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3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2月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2年12月1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評會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1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師改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獎勵改進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及受聘之校外學者專家。
- 三、教師善用課後輔導時間,幫助學生複習課業,解決課業疑惑,持有輔導紀錄,經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每位教師每學期最高得獲獎助新台幣(下同)參仟元。另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進行外語補救教學輔導,持有紀錄者,經語言訓

練中心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每位教師每學期獎助金以參仟元為上限。

四、教師使用數位教材開設遠距課程者，依據本校「遠距課程教學評鑑小組」評鑑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助，每位教師每學期最高獲得獎助金捌仟元。

五、教師教學成果良好者，得發給獎金伍仟元。遴選方式依本校「傑出教學獎設置要點」辦理。

六、各學院辦理專題製作競賽及遠距課程教學評鑑聘請之校外評審，發給評審費每名不得超過參仟元。

七、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校友出席參與課程規劃，並發給出席者諮詢費每名貳仟伍佰元。

八、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由學校指派競賽成績優異者可申請獎助金，但若指導兩組（含）兩組以上，參加相同之競賽者，應擇最優一件申請獎助。而同一教師 當年指導多件競賽，只能選擇其中一件申請，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教學資源中心申請。

前項獎助金之依實際狀況發給標準及上限規定如下：

（一）參加國際性(外)比賽獲得第一名者，配點數 3，上限 2 萬元。

（二）參加國際性(外)比賽獲得第二名者，配點數 2.2，上限 1 萬元 5 仟元。

（三）參加國際性(外)比賽獲得第三名者，配點數 1.5，上限 1 萬元。

- (四)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配點數 0.9，上限 6 仟元。
- (五)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配點數 0.7，上限 5 仟元。
- (六) 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配點數 0.6，上限 4 仟元。
- (七)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一名者，配點數 0.4，上限 3 仟元。
- (八)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配點數 0.3，上限 2 仟元。
- (九) 參加地區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配點數 0.15，上限 1 仟元。

國際(外)比賽獎助定義：

- (1)國際：在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
- (2)國外：國外競賽係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
- (3)若在大陸、港、澳地區主辦之國際競賽，包含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參與競賽，可列計至國際競賽。

全國性比賽獎助定義：由教育部或中央政府單位主辦，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承辦之全國性比賽。

地區性比賽獎助定義：1.由教育部或中央政府單位補助學校或其他機構辦理，並掛名主/協辦之競賽。2.地方政府單位主辦之競賽。3.其他大專院校主辦之競賽。

獎助點數代表之獎助金額大小，係依當年度分配之獎助金額，除以全部申請之獎助點數計算得之。

前項競賽名次若為十一、十二月取得者，得於次年度請領之。

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金。

九、教師榮獲政府頒發證照者，得於當年度向人事室申請。獎助金如下：

- (一) 技師執照或甲級證照者壹萬元整。

(二) 乙級證照者伍仟元整。

前項證照若為十一、十二月取得者，得於次年度請領之。

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